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景总法先生于2023年3月15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景总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由董事汤洋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职，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袁翔
	委员	景总法
	委员	涂涛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马维华
	委员	涂涛
	委员	汤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涂涛
	委员	于绪刚
	委员	罗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于绪刚
	委员	马维华
	委员	罗甸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袁翔
-------	------	----

	委员	汤洋
	委员	涂涛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马维华
	委员	涂涛
	委员	汤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涂涛
	委员	于绪刚
	委员	罗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于绪刚
	委员	马维华
	委员	罗甸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因公司延期董事会换届选举，故上述任期自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止。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